**北魏孝文帝鼓励鲜卑贵族与汉族中的贵族还是高门士族通婚？**

 山东省利津县高级中学 杨富丁

《义务教育教科书中国历史七年级上册》（人民教育出版社2024年8月第1版，2024年8月第1次印刷）第109页写道：“北魏孝文帝鼓励鲜卑贵族与汉人贵族通婚”，《普通高中教科书历史必修中外历史纲要（上）》（人民教育出版社2019年8月第1版，2024年7月山东第6次印刷）第32页写道：“仿照魏晋以来汉族社会的士族阶层，将新改姓的部分鲜卑贵族定为一等高门，并鼓励他们与汉族高门士族通婚。”。北魏孝文帝鼓励鲜卑贵族与汉族中的贵族还是高门士族通婚？

历史教科书内容编写的重要依据是学者的研究成果。张荫麟、吕思勉、蒋廷黻著《中国史纲（中）》（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7月第1版）第90页写道：“魏晋南北朝，正是门阀制度如日中天的时代。此时的贵族，大抵安坐无所事事。立功立事，都出于庶族中人，而贵族中亦很少砥砺名节，与囯同休戚的。”。张宏杰著《中国国民性演变史》（岳麓书社出版社2020年5月第1版）第53页写道：“到三国时曹丕制定‘九品中正制’后，士族子弟凭借高贵的门第，可以‘世仕州郡’，几乎形成了一种变相的世袭制度。”由此，张宏杰认为“‘贵族社会’借尸还魂”。这是北魏孝文帝鼓励鲜卑贵族与汉人贵族通婚的学理依据。张帆著《中国古代简史（第二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9月第2版）第122页写道：“孝文帝模仿汉族社会中的士庶门第区别，对鲜卑贵族‘定姓族'，即人为地定出门第等级，新改的鲜卑慕、陆、贺、刘、楼、于、嵇、尉八姓为一等高门，并鼓励其与汉族高门通婚。”。《（新编）中国通史纲要（上）》（中国历史研究院主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4年1月第1版）第294页写道：“孝文帝倡导鲜卑贵族与与汉族大姓通婚。”。这是北魏孝文帝鼓励鲜卑贵族与汉族中的高门士族通婚的学理依据。哪种叙写更符合历史的真实？

首先，看正史的记载。史载：“ 魏主雅重门族，以范阳卢敏、清河崔宗伯、荥阳郑羲、太原王琼四姓，衣冠所推，咸纳其女以充后宫。陇西李冲…… 当朝贵重，所结姻，莫非清望，帝亦以其女为夫人。” （司马光：《资治通鉴》，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为了更进一步联合汉世家大族，孝文帝不仅让自己与中原的汉人世家大族建立姻戚关系，而且还替他6个弟弟聘当时中原汉人世家大族女为妻。于是，帝下诏为六弟聘室：“长弟咸阳王禧可聘故颖州太守陇西李辅女，次弟河南王斡可聘故中散代郡穆明乐女，次弟广陵王羽可聘骠骑谘议参军荥阳郑平城女，次弟颖川王雍可聘故中书博士范阳卢神宝女，次弟始平王勰可聘廷尉卿陇西李冲女，季弟北海王详可聘吏部郎中荥阳郑懿女。”（魏收：《魏书》，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 由此可知，北魏孝文帝鼓励鲜卑贵族与汉族中的高门士族通婚。再者，依据历史常识理解。西周实行分封制和宗法制，形成了贵族阶层。春秋战国随着分封制和宗法制的瓦解，贵族政治走向崩溃。秦朝官僚政治取代贵族政治。汉朝兴于平民，尽管有经学贵族集团，但血缘关系在促成和维系经学贵族形成发展的过程中已经不占主要位置，文化和政治之间互为因果的关系是经学贵族的基础，此时的经学贵族与先秦的贵族在本质上是不同的。魏晋形成士族阶层，但此时的士族是官僚士大夫，不是先秦的贵族士大夫，同先秦的世卿世禄制有着本质上的差异。综合以上，北魏孝文帝鼓励鲜卑贵族与汉族中的高门士族通婚更符合历史的真实。

以上浅见，仅是个人观点。希望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切磋交流。